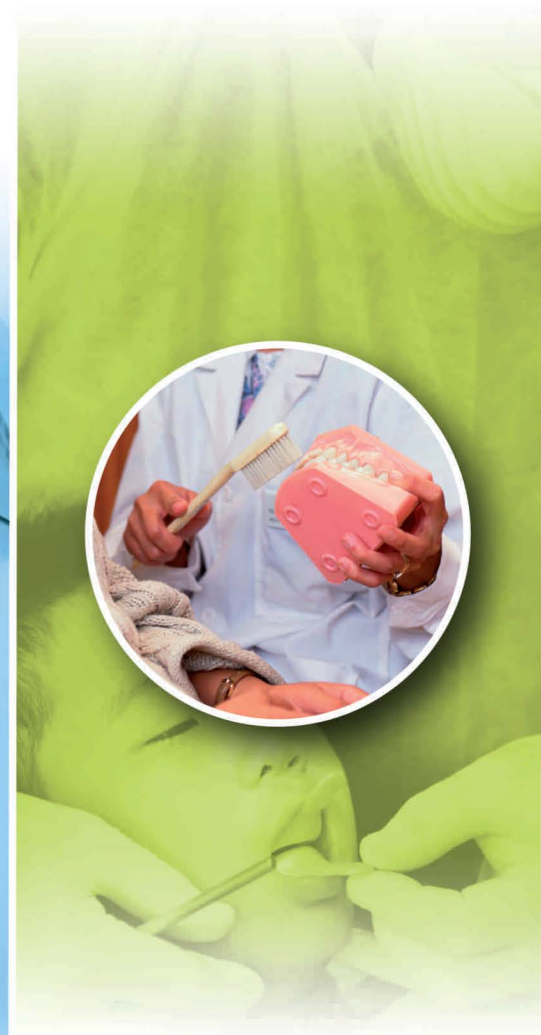


香港牙醫 管理委員會



1959年成立

2006年
年報



主席獻辭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BBS, JP

二零零六年十月，本人獲選為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至感榮幸。本人從事牙醫專業服務經年，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堅信維護市民的權益至為重要，而委員會的職責就是保障該等公眾權益。本人認為牙醫專業的利益與市民的權益不應存有任何衝突，亦深信委員會和牙醫同儕可以齊心協力，維護公眾權益。

委員會一直致力為牙醫專業訂立更完善的規管機制，《2006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施行。根據修訂條例，委員會為具備各項專科牙醫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了法定的專科名冊。有關修訂不但為專科牙醫註冊的規定和程序提供法律依據，亦有助促進牙醫的專科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地位。此外，委員會轄下亦已成立新的法定教育及評審小組，以處理專科牙醫註冊事宜和其他相關事務。

至於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職能，是處理註冊牙醫的操守和紀律事宜。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接獲的申訴有126宗，較二零零五年的97宗增加百分之三十，原因是有關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申訴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由二零零五年的58宗激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5宗。大部分申訴

個案尚未達到須交由初步調查小組處理或紀律研訊的階段，但申訴數字明顯上升正好反映市民對牙醫的期望和服務水平需求日增，以及他們對委員會工作的信賴。委員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為改善及提升業內專業道德和服務水平作出努力。

委員會的工作實在有賴委員會全體成員、業內業外人士及秘書處人員各方的協助和支持。本人希望來年委員會全體同事能繼續同心同德，攜手合作，再加上業內人士給予的鼎力支持，牙醫的專業質素和服務水平確能得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

最後，本人謹代表委員會全體同事向前主席曾翼生牙科醫生，MBE致謝，感謝他過去多年來盡心竭力，為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我們謹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

目錄

	頁次
主席獻辭	1
1. 引言	3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4
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5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6-9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	10-11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12-13
7. 學歷評審小組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 教育及評審小組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14-15
8.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	16-17
9.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18
10. 前瞻	19
表 1 至 7	20-26

1.1 本年報載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委員會希望藉此讓牙醫業界和市民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的職能及年內的動向。

1.2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對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出簡單交代及／或以提供資料的方式表達。有意更深入地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法定職能的人士，請參閱《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欲查詢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請聯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852) 2873 5862 傳真：(852) 2554 0577

如欲查詢註冊事宜，請聯絡：

中央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樓

電話：(852) 2961 8655 傳真：(852) 2891 7946

24小時查詢熱線：(852) 2574 4333

委員會網址：<http://www.dchk.org.hk>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 2.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成立，專責根據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履行下述法定職能：
- (a) 為在香港執業的牙醫註冊，有關工作包括處理註冊申請、處理註冊成為專科醫生申請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並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
 - (b) 舉辦許可試；以及
 - (c) 對在香港執業的牙醫施加紀律規管。
- 2.2 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和決定各項政策，務求妥善履行上述職能。委員會秘書處就這些會議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年內，委員會除了召開常規的政策和小組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處理下列事項：
- (a) 71宗許可試報考申請；
 - (b) 53宗註冊申請；
 - (c) 31宗准予使用專科名銜的申請以及名列專科名冊的申請；
 - (d) 1,794宗由名列普通科名冊的居港註冊牙醫所提出的每年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
 - (e) 126宗針對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以及
 - (f) 逾10,000宗業內人士和市民就註冊及規管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一般查詢。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3.1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的規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12位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9名註冊牙醫、2名醫生和1名業外人士。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註冊主任（擔任衛生署轄下牙科服務主管的牙科顧問醫生）；
- (b) 1名衛生署轄下牙科服務的牙科顧問醫生；
- (c) 1名註冊牙醫，該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d) 2名醫生；
- (e) 6名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循以下方式委任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以及
- (f) 1名業外委員。

3.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 曾翼生牙科醫生，MBE（主席）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 左偉國牙科醫生，BBS, JP（主席）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起）
- 陳祖貽牙科醫生，JP（註冊主任）
- 李焯康牙科醫生，JP
- 麥美倫教授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 金禮祖教授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 葉秀文教授
- 范瑩孫醫生
- 高弼文牙科醫生
- 何志偉牙科醫生
- 劉熾佳牙科醫生
- 霍家亨牙科醫生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 陳伏夷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
- 孫益華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
- 江潤紅小姐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由陳左澤先生擔任，秘書則是梁迅慈小姐。

4

初步調查小組及 紀律處分程序

- 4.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獲《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授權，規管牙醫的專業操守。
- 4.2 委員會可對犯了下列違規行為的註冊牙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d)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或
 - (e) 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 4.3 如任何註冊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為根據一九四零年《牙醫註冊條例》第18(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所針對的人士；
- 則委員會可進行研訊，以決定申請人的姓名應否列入普通科牙醫名冊內。委員會在研訊後可酌情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 4.4 委員會印製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並派發給各註冊牙醫，以就業內應予遵守的適當行為及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該文件既非專業道德的完整指引，亦不可能羅列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

4

初步調查小組及 紀律處分程序

- 4.5 有關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為的申訴或告發，通常是由個別人士向委員會提出，或經由新聞界、警方或消費者委員會等其他機構轉介委員會辦理。根據法定程序，每宗申訴個案一般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先由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進行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便須發出指示將個案轉交初步調查小組審議；
 - (b) 小組在研究所接獲申訴 / 告發的內容，以及被告牙醫的解釋後，決定表面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行正式研訊；
 - (c) 委員會在最少有4名委員列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聽取提出申訴的理據，以及被告牙醫的申述。
- 4.6 初步調查小組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其中1名委員出任；
 - (b) 2名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委員會成員，以及由委員會主席循下列方式委任的註冊牙醫：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未能提名最少12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 4.7 小組成員如下：
- 左偉國牙科醫生，BBS, JP (主席)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止)
 - 何志偉牙科醫生 (主席)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起)
 - 姜禮彪牙科醫生
 - 黎錫洪牙科醫生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袁國華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

4

初步調查小組及 紀律處分程序

- 4.8 在二零零六年，經委員會處理的紀律個案共有126宗，較二零零五年的數字上升29.9%，原因是有關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申訴個案數目顯著增加。**表1**列出按申訴性質劃分的個案數目，並載有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在所接獲的申訴中，75.4%涉及牙醫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
- 4.9 **表2**列出二零零六年經上文第4.5段所述包括3個階段的程序所處理的申訴個案數目。在所接獲的126宗申訴個案中，有99宗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初步調查小組在年內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了22宗個案（包括接續處理二零零五年所接獲的2宗個案），其中10宗（45.5%）須交由委員會進行研訊。
- 4.10 **表3**交代初步調查小組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詳情。在10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中，有5宗已於二零零六年召開研訊；其餘5宗包括4宗被暫時擱置，原因是該4宗個案，與一宗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就高等法院對案件編號HCAL 46/2006的裁決提出上訴案的性質近似，所以委員會決定等待該上訴案件的裁決完成後，才再進一步處理該4個個案；至於餘下的1宗個案，預期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研訊。
- 4.11 大部分申訴尚未達到須進行研訊階段便已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或按該小組舉行會議後決定撤銷，原因是有些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所涉指控不足以構成不專業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部分申訴實際上涉及追究專業疏忽或追討賠償的民事申索，委員會認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該類申索較為恰當。

4

初步調查小組及 紀律處分程序

- 4.12 在研訊中，被告牙醫通常由律師代表答辯。委員會秘書一般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代表，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的紀律指控，包括傳召證人及提呈獨立專家的意見等。因此，申訴人通常無需自行聘請律師代表出席紀律研訊。
- 4.13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須出席整個研訊過程，以協助委員會處理紀律研訊中所提出的各項法律事宜。須強調的是，在決定被告牙醫是否犯有相關控罪之前，委員會必須信納所獲提呈的證供，而每宗個案的舉證標準亦須與控罪的嚴重性相稱。
- 4.14 倘若委員會在研訊後信納某牙醫確曾犯有違紀行為，則該牙醫可能遭受下列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a) 從普通科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b)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普通科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c) 遭受譴責；
 - (d) 按照委員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被懲處，但該等命令不得比第(a)至(c)項更為嚴厲。
- 委員會有權在訂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暫緩執行根據(a)、(b)或(c)項所頒布的命令。除非有關牙醫在命令暫緩執行期間再犯違紀行為或違反暫緩執行命令的附加條件，否則該等命令不會生效。
- 4.15 **表 4** 顯示二零零六年委員會召開研訊的次數。在該年，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研訊。在這8宗紀律研訊的個案中，委員會裁定其中7宗的涉案牙醫犯有不專業行為。
- 4.16 任何牙醫如對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均有權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可維持、推翻或更改有關命令。**表 5** 顯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零六年有1宗上訴個案，但該個案已被撤銷。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5.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以協助籌辦許可試的事宜。考試小組是委員會轄下負責決策的工作小組，就考試的政策、形式和規則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而考試主任小組則負責舉辦許可試。

5.2 考試小組成員包括：

- (a) 2名委員會委員（其中1人出任主席）；
- (b) 2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2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d) 2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e) 2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

5.3 考試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麥美倫教授（主席）（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左偉國牙科醫生，BBS, JP（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聖曼雅克教授（香港大學）

金禮祖教授（香港大學）

賀爾彬教授（香港牙科醫學院）

謝紹光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王志偉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梁世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陳祖貽牙科醫生，JP（衛生署）

邱傳淦牙科醫生（衛生署）

5.4 考試主任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5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牙醫；
- (b) 1名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註冊牙醫；
- (c) 1名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註冊牙醫；以及
- (d) 1名由衛生署提名並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牙醫。

5.5 考試主任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金禮祖教授（主席）（香港大學）

張念光教授（香港大學）

張順彬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高弼文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Dr John Edwin Dyson（香港大學）

徐君逸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曾偉傑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李焯康牙科醫生，JP（衛生署）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 5.6 就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的成員而言，「註冊牙醫」包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 5.7 許可試由考試主任小組舉辦，專為非在本港受訓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牙醫的人士而設。考試及格的人士有資格向委員會申請正式註冊。為了監察及保持許可試的水平達至國際標準，考試小組會委任1名海外考試主任，負責就選擇題試卷給予意見，並於實務及臨牀考試環節考核部分考生。海外考試主任也會就許可試向考試主任小組提供意見。
- 5.8 考試主任小組每年舉行1次考試。該考試目前分為以下3個部分：
- (a) 第I部分 — 中英對照的選擇題筆試，目的是測驗考生在專業科目的知識，包括：應用基本科學；與牙科有關的內科和外科醫學；牙科藥理學；治療學及與牙科有關的緊急病況；口腔外科、內科及病理學；兒童齒科及矯齒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預防齒科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義齒修復科。
 - (b) 第II部分 — 實務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手作的靈巧程度及專業能力。考試範圍包括：兒童齒科及矯齒科；義齒修復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口腔及頰面外科。
 - (c) 第III部分 — 臨牀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在臨牀情況下應用專業知識的能力。主要範圍包括：牙齒復修的診斷、療程策劃和治療；牙周病患的診斷及治療；提供義齒修復治療所涉及的事宜；病人的手術處理；以及嬰兒、兒童和青少年的牙科診斷、療程策劃及護理。
- 5.9 在二零零六年，考試主任小組共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考試結果。自一九八六年首次舉辦許可試以來的考試結果，詳列於表6。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 列入普通科名冊

- 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共有1,991人，包括居於香港或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表7(A)**顯示註冊牙醫的人數稍有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的1,892人及二零零五年的1,941人，增至二零零六的1,979人，主要原因是接獲更多首次提出將名字列入名冊的註冊申請。
- 6.2 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確保註冊牙醫名冊備存準確和最新的資料，以供市民查閱。每月為此而處理的工作項目數以百計，包括更改及／或加入執業地址、加入更高資格、除名或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將姓名轉往本地名單或海外名單，以及發出專業操守證明書、註冊證明書複本、（牙醫開設新執業處所時須取得的）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和註冊核實證明書等。此外，委員會秘書處亦提供公眾服務，每年平均處理超過10,000宗來自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查詢。
- 6.3 **表7(B)**詳列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有關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數目。
- 6.4 在二零零六年，除獲正式註冊的牙醫外，另有15名人士屬「當作為註冊」的牙醫。在《牙醫註冊條例》第30(3)條中訂明有關「當作為註冊」的條文，目的是讓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所有全職教員可以執行教學職務，或在該大學牙醫學院內擔任院務工作。
- 6.5 曾在牙醫學其中一個牙科分科取得更高資格、接受高級訓練及取得更多經驗的牙醫，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保存專科名冊的目的，是承認有關牙醫的專科知識，以便在有需要時將病人轉介給專科牙醫尋求意見及／或接受診治。
- 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164名註冊牙醫的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其中某一專科之下：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及家庭牙醫科。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 列入普通科名冊

- 6.7 委員會秘書處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每年為所有名列於居港普通科名冊上的牙醫辦理執業證明書續期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向居港牙醫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共有1,794份，而二零零五年則發出了1,766份。
- 6.8 所有名列於居港註冊牙醫名冊上的註冊牙醫，會於每年年底接到執業證明書續期通知。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表內已附印《牙醫註冊條例》第11A和15(3)條的有關條文，提醒牙醫注意不依時為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後果。牙醫如果沒有如期申請新的執業證明書，委員會可能考慮將其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去。
- 6.9 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在註冊牙醫名冊內保留「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一事進行檢討。以往，任何「居住於香港的牙醫」名單上的註冊牙醫如果決定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可以申請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上。委員會認為牙醫可以隨意離開香港一段時間，但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15(3)(b)條的規定，如果他們在離港期間無意在香港執業，他們的名字便須從牙醫名冊上除去。鑑於條例已訂明有關條文以讓有意在香港再次執業的牙醫申請把其名字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因此業內人士已獲提醒委員會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不再容許牙醫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的規定。

學歷評審小組 / 教育及評審小組

- 7.1 成立學歷評審小組的主要目的，是維持牙醫的學術水平。該小組負責審核附加資格註冊及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工作，並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 7.2 《牙醫註冊（修訂）條例》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施，為成立專科名冊提供了法律依據，並同時成立了教育及評審小組，取代已被解散的學歷評審小組的職能。
- 7.3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5C條規定，教育及評審小組具有以下職能-
- i) 向委員會建議各類專科，而註冊牙醫的姓名在列入專科名冊內時是可列於該等專科之下的；
 - ii)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姓名被列入專科名冊內由該小組根據(i)段建議的某一專科之下的註冊牙醫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
 - iii) 向委員會建議要求將任何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申請的程序及文件事宜；
 - iv) 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令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
 - v) 覆核任何人成為註冊牙醫按規定須接受的牙科本科教育及牙醫醫術訓練的水準及架構，並向委員會建議上述水準及架構；以及
 - vi)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施加予該小組的其他職能。
- 7.4 另外，教育及評審小組亦負責審核附加資格註冊的工作，並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學歷評審小組 / 教育及評審小組

7.5 學歷評審小組和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成員如下：

學歷評審小組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

麥美倫教授 (主席)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霍家亨牙科醫生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何志偉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劉熾佳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甄錫榮牙科醫生 (增選委員)

教育及評審小組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

李焯康牙科醫生, JP (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 BBS, JP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劉熾佳牙科醫生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賀爾彬教授 (香港大學)

容清華牙科醫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曾志清牙科醫生 (衛生署)

梁世民牙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

7.6 根據過渡的安排，所有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可根據修訂條例第32條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該專科之下。

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4名牙醫獲委員會批准列入專科名冊：

專科名銜	專科牙醫的數目
牙齒矯正科專科醫生	51
口腔頷面外科專科醫生	41
牙周治療科專科醫生	9
牙髓治療科專科醫生	8
兒童齒科專科醫生	26
修復齒科專科醫生	17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生	12

8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

- 8.1 最新一輪的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半，仍屬自願參與性質。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與首輪安排相同，繼續採用「學分制」。凡參與委員會所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即可獲取學分。參與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半期內累積最少45個學分。
- 8.2 一如以往，所有註冊牙醫，包括屬「當作為註冊」但不包括列於海外名單上的牙醫，均可報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如符合該學院的延續醫學教育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將在本兩年半專修計劃終結時獲視為已達到委員會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8.3 委員會成立了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負責監察並檢討上述計劃的推行，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程序；
 - (b) 向委員會推薦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課程籌辦機構、評審機構及管理機構，以供委員會批核；
 - (c) 提出由委員會向符合要求者頒發持續專業發展證書的建議；以及
 - (d) 對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檢討。
- 8.4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由下列代表組成 -
- (a) 3名委員會代表，其中1人擔任小組主席；
 - (b) 1名香港牙科醫學院代表；
 - (c) 1名香港牙醫學會代表；
 - (d) 1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代表。

8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

8.5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成員如下：

李焯康牙科醫生，JP（主席）

麥美倫教授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劉熾佳牙科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賀爾彬教授（香港大學）

許國權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梁訓成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8.6 在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的推薦下，委員會委任下列機構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評審機構、管理機構及課程籌辦機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評審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管理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籌辦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香港口腔頷面外科學會

香港牙髓病學會

香港矯形牙科學會

香港醫院牙醫學會

香港口腔種植學會

香港矯齒學會

香港兒童齒科學會

香港牙周病學會

香港牙科鎮靜及麻醉學會

8.7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小組每隔6個月就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02名註冊牙醫參與該計劃。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 9.1 為了加強與業內人士的溝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除印製年報外，還不時向在香港執業的牙醫發出通函；這些通函一般會闡述委員會認為值得業內人士關注的事宜。
- 9.2 委員會歡迎業內人士就委員會可進一步探討和檢討的事宜表達意見，以令業界掌握牙科服務範疇內各種知識和技術的最新發展，從而惠及市民。
- 9.3 委員會設有網頁（網址：<http://www.dchk.org.hk>），以提供下列資料：
- i) 委員會及其附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委員 / 成員名單；
 - ii) 有關委員會下次研訊日期的消息；
 - iii)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全文；
 - iv) 有關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的資料小冊子及表格；
 - v) 註冊牙醫名單；
 - vi) 申請成為專科牙醫的指引及申請表格；
 - vii) 委員會年報的文本；
 - viii) 執業牙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簡介；
 - ix) 符合委員會所訂延續醫學教育要求的牙醫名單；
 - x) 申請註冊附加資格的指引；
 - xi) 可供註冊的附加牙科資格的清單；以及
 - xii) 申請報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許可試的資料。
- 9.4 為方便公眾獲得執業牙醫的業務資料，委員會已准許牙醫在核准機構所製備的電子牙醫名錄內發布有關訊息。由二零零三年起，委員會已准許香港牙醫學會製備電子牙醫名錄。

- 10.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致力帶領業界邁向更高的牙科專業水平。隨着公眾的護齒意識逐漸提高，加上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改變和日益殷切，委員會必須與時並進，緊貼牙科技術和服務的最新發展，務求切合社會的期望。
- 10.2 新的法定專科名冊已經設立，目的是促進牙醫的專科發展，並提高他們的專業地位。新成立的教育及評審小組亦已積極進行討論，以檢討《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申請註冊附加資格的指引》，務求使指引的內容與時並進，配合牙科的要求及發展。
- 10.3 委員會不時檢討處理註冊牙醫紀律處分個案的程序和過程中可作改善之處，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委員會正根據累積往年的經驗和所得的意見，建議就有關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的資料小冊子及投訴表格作出修訂。資料小冊子及表格的修訂本備妥後會上載委員會的網頁，以供市民下載。此外，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委員會的紀律研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日後也會沿用這個做法。委員會亦在網頁內公布有關下次研訊日期和地點的資料，以供市民及相關各方參考。
- 10.4 委員會認為，在日新月異並以知識為本的社會裏，牙醫有責任汲取業內各個領域的最新知識和技術，以維持優質的專業服務。為此，委員會一直推行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供所有執業牙醫參與，以鼓勵他們保持並提高專業能力。最新一輪的專修計劃由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止。委員會將繼續鼓勵牙醫積極參與，亦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
- 10.5 委員會秘書處將繼續檢討和改善經人手或電腦辦事的程序，務求進一步提高向業內人士和市民提供服務的效率。為此，委員會秘書處已作出相關安排，訂定委員會網頁內的資料每隔兩個月更新一次，以期就牙醫在香港執業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最新的資料。委員會網頁內提供中文版資料的擬備工作亦將近完成，預計中文版資料可於2007年首季上載網頁。

表 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的 紀律申訴個案統計數字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接獲的申訴

性質	個案數目		
	2004	2005	2006
1. 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1	1	1
2.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73	58	95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	-	-
4.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	-	-
4A. 違反須為所有配處藥物附加標籤的規定	-	-	-
5. 濫用專業地位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	1	-	-
6.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
7. 廣告宣傳	4	6	2
8. 詆毀其他牙醫	2	-	-
9. 兜攬生意	13	18	15
10. 作出內容誤導及未經許可的描述及啟事	2	3	4
11.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
12. 使用內容失實或誤導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	-	-
13. 掩護非法牙醫執業	-	-	-
14. 不正當地將牙醫職責授權於他人	-	-	1
15.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	-	-
16. 其他	8	11	8
總計：	104	97	126

表**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二零零六年的工作

性質	個案數目
接獲並經由初步調查小組主席考慮或正在考慮的個案	126
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的個案	99
初步調查小組已經考慮的個案 (包括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個案)	22
初步調查小組轉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	10

表 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二零零六年的工作統計數字

	一月至 三月	四月至 六月	七月至 九月	十月至 十二月	總計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數目	4	2	1	2	9
考慮個案數目	12	4	4	2	22
被撤銷的個案數目(%)	8 (66.7%)	1 (25%)	1 (25%)	-	10 (45.5%)
轉呈進行研訊的個案數目(%)	4 (33.3%)	3 (75%)	3 (75%)	-	10 (45.5%)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	-	-	-	-	2 (9%)

表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訊

研訊數目	性質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判決
3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牙醫獲發警告信（已刊憲） ● 1牙醫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3個月並暫緩執行12個月（已刊憲）
1	不正當地將牙醫職責授權於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牙醫從普通科名冊和專科名冊上除名1個月（已刊憲）
1	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牙醫從普通科名冊上除名12個月（已刊憲）
1	作出內容誤導及未經許可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撤銷
2	兜攬生意 / 廣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牙醫獲發警告信（已刊憲）
總數：8		

表 5

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申請數目	-	1	1
接續處理往年所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1	-	-
年內正在處理中的上訴個案數目	1	1	1

(a) 雙方同意撤銷	-	-	-
(b) 上訴法庭撤銷	1	-	-
(c) 上訴得直	-	-	1
(d) 上訴得直並發出替代命令	-	-	-
年內審結的上訴個案總數	1	-	1

表

6

自一九八六年以來香港牙醫 管理委員會許可試的成績

第一輪考試									
年份	第I部分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1986	140	24	17%	24	6	25%	6	3	50%
1987	92	24	26%	39	6	15%	9	5	56%
1988	-	-	-	29	5	17%	9	2	22%
1989	-	-	-	25	3	12%	9	3	33%
1990	-	-	-	7	0	0%	9	1	11%
1991	20	4	20%	14	3	21%	8	1	12.5%
1992	27	8	30%	16	7	44%	14	2	14%
1993	19	10	53%	17	3	18%	12	6	50%
1994	19	8	42%	18	5	28%	14	4	29%
1995	20	5	25%	22	6	27%	10	5	50%
1996	21	9	43%	23	5	22%	12	5	42%
1997	-	-	-	-	-	-	-	-	-
1998	-	-	-	-	-	-	-	-	-
1999	-	-	-	-	-	-	-	-	-
2000	-	-	-	-	-	-	-	-	-
2001	-	-	-	-	-	-	-	-	-
2002	-	-	-	-	-	-	-	-	-
2003	-	-	-	-	-	-	-	-	-
2004	-	-	-	-	-	-	-	-	-
2005	-	-	-	-	-	-	-	-	-
2006	-	-	-	-	-	-	-	-	-

第二輪考試									
年份	第I部分			第II部分			第III部分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1986	-	-	-	-	-	-	-	-	-
1987	-	-	-	-	-	-	-	-	-
1988	58	11	19%	30	5	17%	11	3	27%
1989	40	7	18%	20	4	20%	11	0	0%
1990	34	11	32%	16	3	19%	10	1	10%
1991	26	6	23%	11	3	27%	12	3	25%
1992	23	6	26%	13	4	31%	18	8	45%
1993	14	5	36%	18	8	44%	14	7	50%
1994	19	10	53%	19	6	32%	15	7	47%
1995	27	14	52%	25	6	24%	13	6	46%
1996	32	16	50%	29	5	17%	12	9	75%
1997	35	15	43%	37	17	46%	19	12	63%
1998	30	18	60%	28	14	50%	23	14	61%
1999	27	13	48%	26	10	38%	20	8	40%
2000	38	21	55%	30	11	37%	21	12	57%
2001	28	10	36%	21	11	52%	19	13	68%
2002	24	8	33%	13	5	38%	9	7	78%
2003	26	7	27%	12	5	42%	7	7	100%
2004	23	10	43%	16	6	38%	6	5	83%
2005	30	10	33%	20	5	25%	6	4	67%
2006	29	18	62%	30	14	47%	12	6	50%

表 7

註冊牙醫人數

(A) 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總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2004	2005	2006
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	1,712	1,758	1,799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	180	183	180
總計	1,892	1,941	1,979

(B) 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2004	2005	2006
首次註冊	56	56	53
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12	12	4
總計	68	68	57

